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股份代號: 0270

中期報告  
2016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0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43	主要股東權益
44	本公司之股票期權
4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於2016年8月24日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小峰先生(主席)  
溫引珩先生(董事總經理)  
何林麗屏女士(公司秘書)  
曾翰南先生(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吳建國先生  
張輝先生  
趙春曉女士  
藍汝寧先生  
李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國寶博士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馮華健先生 銀紫荊星章、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胡定旭先生 全國政協常委、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審核委員會

李國寶博士(委員會主席)  
陳祖澤博士  
馮華健先生  
鄭慕智博士  
胡定旭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委員會主席)  
李國寶博士  
馮華健先生  
鄭慕智博士  
胡定旭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黃小峰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祖澤博士  
李國寶博士  
馮華健先生  
鄭慕智博士  
胡定旭先生

### 公司秘書

何林麗屏女士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銀行廣州分行  
招商銀行  
創興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Goldman Sachs Capital Markets, L.P.  
恒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馬來亞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電話 : (852) 2860 4368  
圖文傳真 : (852) 2528 4386  
電郵 : ir@gdi.com.hk  
網址 : http://www.gdi.com.hk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客戶服務熱線 : (852) 2980 1333

###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0270
交易單位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 股東時間表

截止過戶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12.0仙
派發日期	2016年10月27日

# 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至32頁之中期財務信息，包括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相關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版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信息的報告須遵照上市規則內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信息。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中期財務信息作出結論。我們之報告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業務約定書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作出報告，而概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之審閱*」執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主要人員進行查詢，及實施分析性覆核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此我們不能保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中期財務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8月24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5,319,514	4,685,655
銷售成本		(1,706,863)	(1,390,158)
毛利		3,612,651	3,295,497
其他收入		281,413	336,405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83,700	91,6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8,914)	(91,404)
行政費用		(632,273)	(619,043)
匯兌差異淨額		(145,045)	47,826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711	(4,343)
財務費用	4	(62,621)	(51,4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1,479	141,993
稅前利潤	5	3,151,101	3,147,134
所得稅費用	6	(647,999)	(687,492)
本期溢利		2,503,102	2,459,642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275,104	2,221,301
非控股權益		227,998	238,341
		2,503,102	2,459,642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港幣36.33仙	港幣35.53仙
攤薄後		港幣36.30仙	港幣35.47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	<b>2,503,102</b>	2,459,642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455,563)</b>	14,048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淨收益／(虧損)	<b>(2,074)</b>	46,802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b>(457,637)</b>	60,850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b>(457,637)</b>	60,850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b>2,045,465</b>	2,520,492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b>1,938,655</b>	2,278,894
非控股權益	<b>106,810</b>	241,598
	<b>2,045,465</b>	2,520,49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8,193	7,083,391
投資物業		12,527,682	12,326,764
預付土地租賃款		283,496	295,013
商譽		302,782	303,5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27,422	1,892,870
經營特許權		14,685,888	15,218,717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	9	429,911	437,78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7,535	13,481
遞延稅項資產		69,789	46,72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6,952,698</b>	37,618,268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4,899,138	6,228,797
可收回稅項		13,539	17,080
存貨		168,240	143,056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	9	9,243	9,42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1,267,292	736,655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		55,906	61,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2,787	9,295,184
<b>流動資產總額</b>		<b>16,536,145</b>	16,491,72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13	(4,011,365)	(4,385,265)
應付稅項		(422,903)	(468,89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		(351,971)	(367,9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379,251)	(556,236)
<b>流動負債總額</b>		<b>(5,165,490)</b>	(5,778,37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370,655</b>	10,713,34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8,323,353</b>	48,331,611

— 第7頁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第6頁		<b>48,323,353</b>	48,331,611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b>(6,559,011)</b>	(7,015,960)
其他負債	15	<b>(1,157,495)</b>	(1,312,009)
遞延稅項負債		<b>(2,771,423)</b>	(2,736,2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0,487,929)</b>	(11,064,186)
資產淨值		<b>37,835,424</b>	37,267,425
<b>權益</b>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16	<b>5,787,613</b>	5,711,660
儲備	18	<b>26,180,553</b>	25,760,484
非控股權益		<b>31,968,166</b>	31,472,144
		<b>5,867,258</b>	5,795,281
權益總額		<b>37,835,424</b>	37,267,42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票期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展基金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5,711,660	29,029	44,958	1,495,954	21,148	2,064,766	544,495	97,046	128,207	21,334,881	31,472,144	5,795,281	37,267,425
本期溢利	-	-	-	-	-	-	-	-	-	2,275,104	2,275,104	227,998	2,503,102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	-	(307,694)	-	-	-	(307,694)	(120,409)	(428,103)
— 聯營公司	-	-	-	-	-	-	(26,681)	-	-	-	(26,681)	(779)	(27,460)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淨虧損	-	-	-	-	(2,074)	-	-	-	-	-	(2,074)	-	(2,074)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74)	-	(334,375)	-	-	2,275,104	1,938,655	106,810	2,045,465
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	144,117	144,117
已行使股票期權，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75,953	(16,344)	-	-	-	-	-	-	-	-	59,609	-	59,609
以股份結算的股票期權安排	-	1,277	-	-	-	-	-	-	-	-	1,277	-	1,27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178,950)	(178,950)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1,140)	-	-	-	1,140	-	-	-
2015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503,519)	(1,503,519)	-	(1,503,519)
於發行新普通股時轉撥至保留溢利(附註18)	-	-	-	-	-	-	-	-	(59,609)	59,609	-	-	-
於2016年6月30日	5,787,613	13,962	44,958	1,495,954	19,074	2,063,626	210,120	97,046	68,598	22,167,215	31,968,166	5,867,258	37,835,424

\* 該等儲備賬組成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26,180,55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5,760,484,000港元)。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票期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	發展基金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5,595,013	45,120	44,958	1,495,954	24,079	1,814,038	1,466,501	96,027	132,204	19,552,850	30,266,744	5,397,407	35,664,151
本期溢利	-	-	-	-	-	-	-	-	-	2,221,301	2,221,301	238,341	2,459,642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	-	10,529	-	-	-	10,529	3,236	13,765
— 聯營公司	-	-	-	-	-	-	262	-	-	-	262	21	283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淨收益	-	-	-	-	46,802	-	-	-	-	-	46,802	-	46,802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802	-	10,791	-	-	2,221,301	2,278,894	241,598	2,520,492
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	164,576	164,576
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715)	-	-	(715)	715	-
已行使股票期權，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16,647	(25,099)	-	-	-	-	-	-	-	-	91,548	-	91,548
以股份結算的股票期權安排	-	4,080	-	-	-	-	-	-	-	-	4,080	-	4,08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7,998)	(7,998)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49)	-	-	-	49	-	-	-
2014年未期股息	-	-	-	-	-	-	-	-	-	(1,251,010)	(1,251,010)	-	(1,251,010)
根據承諾自保留溢利轉撥(附註18)	-	-	-	-	-	-	-	-	3,808	(3,808)	-	-	-
於發行新普通股時轉撥至保留溢利(附註18)	-	-	-	-	-	-	-	-	(91,548)	91,548	-	-	-
於2015年6月30日	5,711,660	24,101	44,958	1,495,954	70,881	1,813,989	1,477,292	95,312	44,464	20,610,930	31,389,541	5,796,298	37,185,83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b>	<b>2,718,303</b>	2,166,723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淨變動	1,360,542	(2,495,90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40,057)	(610,179)
添置投資物業	(319,565)	(259,247)
添置經營特許權	(13,478)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7,075)	–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63,636	(970,696)
償還收購附屬公司代價款	(209,937)	(44,132)
其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	3,86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434,066	(4,376,295)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59,609	91,548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	135,656	3,980,70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58,126)	(1,330,499)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新貸款	35,670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新貸款	85,228	–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144,117	164,57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98,732)	–
已付股東股息	(1,503,519)	(1,251,010)
其他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8,490)	(51,428)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2,068,587)	1,603,89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b>	<b>1,083,782</b>	(605,68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95,092	6,696,200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171,638)	766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007,236</b>	6,091,28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5,463,711	4,731,585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543,525	1,359,700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07,236	6,091,285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115,551	1,276,407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2,787	7,367,692

#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 基本資料、主要事項及會計政策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上市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本中期財務信息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信息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所載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的規定而須披露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適時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的述明。

##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期間中期財務信息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2012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對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信息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七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

- (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各類持作賺取租金收入的物業，及從事中國內地物業發展業務。此分部亦為若干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 百貨營運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百貨店；
- (iii) 水資源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供水及污水處理；
- (iv) 發電分部於中國內地廣東省營運燃煤發電廠，以供應電力及蒸氣；
- (v) 酒店經營及管理分部營運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酒店及管理第三方的酒店；
- (vi) 收費道路及橋樑分部投資於道路及橋樑項目；及
- (vii) 「其他」分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司庫服務，並提供企業服務予其他分部。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除利息收入、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及投資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不納入該等計算外，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之稅前利潤的計算方式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部間互相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適用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物業投資及發展		百貨營運		水資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562,676	589,486	383,869	469,020	3,370,524	3,078,217
分部間互相銷售	59,349	55,330	-	-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	207	3,415	29,434	31,678	10,873	5,313
來自分部間交易之其他收入	-	-	-	-	-	-
<b>合計</b>	<b>622,232</b>	<b>648,231</b>	<b>413,303</b>	<b>500,698</b>	<b>3,381,397</b>	<b>3,083,530</b>
<b>分部業績</b>	<b>540,257</b>	<b>538,541</b>	<b>125,826</b>	<b>202,232</b>	<b>1,903,554</b>	<b>1,930,831</b>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的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的投資收入						
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3,940	9,978	28,802	3,008
稅前利潤						
所得稅費用						
本期溢利						

#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發電		酒店經營及管理		收費道路及橋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389,195	224,331	296,933	324,601	316,317	-
分部間互相銷售	10,758	-	-	-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	9,548	6,284	81	216	2,109	-
來自分部間交易之其他收入	-	-	-	-	-	-
合計	409,501	230,615	297,014	324,817	318,426	-
分部業績	157,854	69,332	34,880	53,277	208,569	-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的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的投資收入						
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8,737	129,007	-	-	-	-
稅前利潤						
所得稅費用						
本期溢利						

#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其他		抵銷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	-	-	-	5,319,514	4,685,655
分部間互相銷售	-	-	(70,107)	(55,330)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	955	939	-	-	53,207	47,845
來自分部間交易之其他收入	4,431	6,364	(4,431)	(6,364)	-	-
<b>合計</b>	<b>5,386</b>	<b>7,303</b>	<b>(74,538)</b>	<b>(61,694)</b>	<b>5,372,721</b>	<b>4,733,500</b>
<b>分部業績</b>	<b>(106,927)</b>	<b>(26,204)</b>	<b>24</b>	<b>-</b>	<b>2,864,037</b>	<b>2,768,009</b>
利息收入					97,393	51,200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的利息收入					89,554	189,170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的投資收入					41,259	48,190
財務費用					(62,621)	(51,4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121,479	141,993
稅前利潤					3,151,101	3,147,134
所得稅費用					(647,999)	(687,492)
本期溢利					2,503,102	2,459,642

##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物業投資及發展		百貨營運		水資源		發電		酒店經營及管理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3,034,798	12,813,420	147,071	171,866	15,752,120	15,757,067	2,645,445	2,581,653	1,998,069	2,062,3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62,581	161,906	430,205	402,406	1,134,636	1,328,558	-	-
未分配資產										
總資產										
分部負債	1,028,504	1,081,488	784,913	973,849	2,230,430	2,352,089	795,072	1,036,493	119,911	144,897
未分配負債										
總負債										

  

	收費道路及橋樑		其他		抵銷		綜合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053,841	3,205,551	16,649	7,469	-	-	36,647,993	36,599,4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	1,727,422	1,892,870
未分配資產							15,113,428	15,617,706
總資產							53,488,843	54,109,990
分部負債	83,796	82,340	72,855	63,577	-	-	5,115,481	5,734,733
未分配負債							10,537,938	11,107,832
總負債							15,653,419	16,842,565

###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52,378	43,06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的貸款利息(附註21(a)(v))	10,243	8,367
本期間之財務費用總額	62,621	51,428

##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7,393)	(51,200)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89,554)	(189,170)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	(41,259)	(48,190)
存貨銷售的成本*	240,065	166,806
提供服務的成本*	999,685	820,086
折舊	197,663	133,28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5,488	3,879
經營特許權攤銷*	467,113	403,266

\* 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上列示之「銷售成本」中。

\*\* 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上列示之「其他收入」中。

###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本期支出	8,625	10,869
本期－中國內地 本期支出	572,549	559,676
過往年度少提準備／(多提準備)	(4,197)	1,203
遞延稅項	71,022	115,744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647,999	687,49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準備。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管轄區域的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港幣12.0仙(2015年：港幣10.0仙)	751,760	625,505

於2016年8月24日(2015年：2015年8月1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向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0仙(2015年：港幣10.0仙)。

##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金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b>2,275,104</b>	2,221,30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股數	2015年 (未經審核) 股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6,261,831,845</b>	6,252,763,550
攤薄影響—因下列事件而假設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票期權	<b>5,503,208</b>	9,804,33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	<b>6,267,335,053</b>	6,262,567,881

### 9.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悉數來自污水處理業務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	<b>439,154</b>	447,214
減：歸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b>(9,243)</b>	(9,429)
非流動部分	<b>429,911</b>	437,785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均無逾期或減值。該等應收款主要來自與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相關之中國內地政府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減值		895,104	386,755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73,462	359,89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	21(d)	87	24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	21(d)	6,174	3,238
		<b>1,274,827</b>	750,136
減：歸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b>(7,535)</b>	(13,481)
流動部分		<b>1,267,292</b>	736,655

除下文詳述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概無上述資產已逾期或減值。於上述結餘中包括的財務資產乃關於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應收賬款。

除對新客戶要求預支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大多數為賒銷。發票通常要求在30日至180日內支付。均已對客戶設定除銷期限。本集團致力加強對未收應收賬款的監控，以便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對逾期應收款作檢討。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與供水、污水處理及供電業務有關。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46% (2015年12月31日：無) 及11% (2015年12月31日：9%) 乃應收兩名客戶 (2015年12月31日：一名客戶)，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62,104	329,222
三個月至六個月	9,819	14,032
六個月至一年	1,453	1,691
超過一年	35,000	54,892
	<b>908,376</b>	399,837
減：減值	<b>(13,272)</b>	(13,082)
	<b>895,104</b>	386,755

##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被視為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非逾期或減值	803,674	274,759
逾期少於三個月	56,014	54,224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以內	9,705	13,897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以內	1,453	1,691
逾期一年以上	24,258	42,184
	<b>895,104</b>	386,755

並非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大量來自不同範疇的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若干於本集團存在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 11. 按種類分析財務工具

各類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 財務資產

2016年6月30日

	貸款及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 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4,899,138	4,899,138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	439,154	–	439,154
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項下的財務資產	1,101,835	–	1,101,835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	55,906	–	55,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2,787	–	10,122,787
	<b>11,719,682</b>	<b>4,899,138</b>	<b>16,618,820</b>

#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1. 按種類分析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賬款 (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 財務資產 (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6,228,797	6,228,797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	447,214	–	447,214
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項下的財務資產	634,661	–	634,66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	61,521	–	61,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5,184	–	9,295,184
	10,438,580	6,228,797	16,667,377

###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項下的財務負債	<b>3,495,482</b>	4,428,79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	<b>351,971</b>	367,9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b>6,938,262</b>	7,572,196
	<b>10,785,715</b>	12,368,976

##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2. 財務工具的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財務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值(其賬面值與公允值合理地相若者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b>4,899,138</b>	6,228,797	<b>4,899,138</b>	6,228,797

除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外，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即時或短期內到期，管理層評定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並無嚴重偏離彼等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按該工具可於當前交易中由雙方自願進行交換的金額入賬，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允值，乃以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現時可得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後估算。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相關之違約風險被評定為不大。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公允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值計量			總額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b>4,899,138</b>	—	<b>4,899,138</b>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6,228,797	—	6,228,797

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公允值計量的轉撥，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2015年：無)。

##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3.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25,296	623,275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3,857,336	4,397,613
遞延收入		215,253	225,12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	21(d)	46,578	48,33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21(d)	13,379	3,44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	21(d)	84,296	85,51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1(d)	391,622	313,965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1(d)	35,100	–
		5,168,860	5,697,274
減：歸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15	(1,157,495)	(1,312,009)
流動部分		4,011,365	4,385,26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25,078	623,056
三個月至六個月	201	79
六個月至一年	17	140
	525,296	623,275

##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0.99%至5.40%	2016	278,170
其他貸款－無抵押	1.80%至2.33%	2016	69,233
其他貸款－無抵押	—	2016	31,848
			<b>379,251</b>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1.10%至6.46%	2017-2022	6,098,495
銀行貸款－有抵押	0.99%至6.46%	2017-2023	326,667
其他貸款－無抵押	1.80%至6.55%	2017-2021	133,849
			<b>6,559,011</b>
			<b>6,938,262</b>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9%至1.14%	2016	299,532
銀行貸款－有抵押	0.99%至6.46%	2016	166,565
其他貸款－無抵押	1.80%至2.33%	2016	13,780
其他貸款－無抵押	—	2016	76,359
			<b>556,236</b>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1.10%至6.46%	2017-2022	6,291,057
銀行貸款－有抵押	0.99%至6.46%	2017-2023	616,552
其他貸款－無抵押	1.80%至6.55%	2017-2021	108,351
			<b>7,015,960</b>
			<b>7,572,196</b>

#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5. 其他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其他負債項下包括一筆不計息預收賬款827,4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827,400,000港元)，當中709,2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709,200,000港元)分類於非流動負債下。於過往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就東深供水項目第四期改造工程(「第四期改造工程」)向廣東省政府(「廣東省政府」)發放本金金額為23.64億港元之貸款信貸額(「貸款信貸額」)。根據與第四期改造工程有關的經營特許權協議，貸款信貸額已用作興建第四期改造工程。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第四期改造工程後，本集團收購並記錄第四期改造工程之資產，並承擔廣東省政府償還該貸款信貸額餘款之責任，作為不計息預收賬款。未償還的貸款信貸額透過由2003年12月起計20年每年扣除本集團日後自香港特區政府收取之供水收入118,200,000港元清還。

## 16. 股本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6,264,662,621股(2015年12月31日：6,255,048,341股)普通股	<b>5,787,613</b>	5,711,660

以下為期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要：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b>6,255,048,341</b>	<b>5,711,660</b>
已行使股票期權(附註)	<b>9,614,280</b>	<b>59,609</b>
自股票期權儲備轉出(附註)	—	<b>16,344</b>
於2016年6月30日	<b>6,264,662,621</b>	<b>5,787,613</b>

附註：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614,280份股票期權已按每股普通股6.20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導致發行9,614,28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59,609,000港元。已行使的9,614,280份股票期權，導致自股票期權儲備轉出約16,344,000港元至股本。

##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7. 股票期權計劃

於2008年10月24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股票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之目的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2008期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2008期權計劃於2008年10月24日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將由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之股票期權，其歸屬期由授出日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期內本公司2008期權計劃項下之股票期權變動如下：

	2016年		2015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股票期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股票期權數目
於1月1日	6.20	21,069,600	6.20	37,447,000
期內沒收	6.20	(753,960)	6.20	(1,611,630)
期內行使	6.20	(9,614,280)	6.20	(14,765,770)
於6月30日	6.20	10,701,360	6.20	21,069,6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行使之股票期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0.26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10.58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股票期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2016年

股票期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153,600	6.20	22-01-2015至21-07-2018
784,260	6.20	22-01-2016至21-07-2018
3,254,500	6.20	22-01-2017至21-07-2018
6,509,000	6.20	22-01-2018至21-07-2018
10,701,360		

#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7. 股票期權計劃(續)

2015年

股票期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153,600	6.20	22-01-2015至21-07-2018
10,458,000	6.20	22-01-2016至21-07-2018
3,486,000	6.20	22-01-2017至21-07-2018
6,972,000	6.20	22-01-2018至21-07-2018
21,069,600		

\* 倘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則股票期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有關2008期權計劃所授出股票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i)中期報告第40及41頁「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2008年10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及(ii)中期報告第44頁「本公司之股票期權」一節內。

## 18. 儲備

本公司就股本削減向香港特區高等法院作出之其中一項承諾(「承諾」)與設立特別儲備(「特別儲備」)有關。承諾條款為：只要本公司所欠負或招致之任何債項或索賠仍未予清償，而有關債項及索賠可在本公司於承諾在2003年12月24日生效(「生效日期」)時進行之名義清盤中作為債權證明，且有關債項及索賠之受益人並未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同意上述股本削減，則本公司應在其特別儲備內計入：(a)因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錄得累計虧損而撥回任何撥備產生的金額；或(b)本公司透過於生效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自其於生效日期前可供分派溢利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分派的方式而收取的金額，或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開始之清盤獲派付之任何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撥回上述釐定的撥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07,943港元)；而上述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分派上述釐定的溢利(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導致並無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特別儲備總金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07,943港元)。



##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8. 儲備(續)

就香港公司條例而言，特別儲備不得視為本公司之已變現溢利，只要本公司仍為有限公司，即應作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處理。此外，倘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因本公司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或透過可分派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股份(為贖回或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增長，則特別儲備可扣減與上述增長數額相等之金額。本公司可隨時將上述扣除款額撥往本公司之一般儲備並可予以分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繼而令實繳股本增加，導致削減特別儲備及將同一款項撥充資本至保留溢利。在扣除股份發行之開支前金額為59,608,536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1,547,774港元)。在進行前述削減及撥充資本時，自特別儲備轉撥之金額維持至不超過特別儲備在此轉撥前之結餘。

於任何時間，特別儲備之金額均不得超過2,984,676,517港元(「限額」)。倘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因上文所述方式發行股份而有所增長，則該限額可扣減有關增長數額。該限額亦可扣減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之任何非永久性損失中其後轉為永久性損失之數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由非永久性損失轉為永久性損失之數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若任何時候特別儲備之金額超出限額，本公司可隨時將超額款項撥往本公司之一般儲備並可予以分派。所有溢利及本公司於2003年7月1日至生效日期期間作出之撥備撥回均須受條款類似之承諾規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特別儲備限額已扣減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發行本公司的普通股而增加的實繳股本59,608,536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1,547,774港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轉為永久性損失。

於2016年6月30日，調整後之限額為452,189,996港元(2015年12月31日：511,798,532港元)，而已列入本集團特別儲備之金額為68,599,266港元(2015年12月31日：128,207,802港元)。

##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租賃物業。物業之租約年期介乎1至20年(2015年12月31日：1至20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9,587	89,5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903	90,291
五年後	10,254	15,821
	190,744	195,622

除上述所披露的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亦為其百貨零售業務而租用若干租賃物業。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租賃費用為41,183,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7,199,000港元)，乃參照本集團產生之收入計算。

### 20. 承擔

(a) 除上文附註19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1,658,995	1,392,982

(b) 於2016年6月8日，本公司與東莞市謝崗鎮人民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書，有關參與發展中國廣東省東莞銀瓶創新區若干公共道路(非收費道路，「該等項目道路」)的公私合夥制項目(「銀瓶PPP項目」)。

本集團須負責(其中包括)為該等項目道路的建設提供資金(建設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47.54億元(相等於約55.62億港元))以及該等項目道路的項目管理及維護。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正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履行本公司根據銀瓶PPP項目的責任。有關銀瓶PPP項目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8日的公告內。

##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中期財務信息其他章節所述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尚有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酒店管理費	(i)	(2,788)	(3,049)
向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 收取之租金收入	(ii)	(15,306)	(13,664)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供水收入	(iii)	(13,468)	(14,897)
GH Water Supply (Holdings) Limited支付及應付股息 予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	(iv)	42,399	7,709
本公司支付股息予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	(iv)	820,935	684,113
粵海控股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利息費用	(v)	10,243	8,367

附註：

- (i) 酒店管理費乃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與相應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條款收取。
- (i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與該等有關連人士的各份租賃協議的條款，收取租金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的償付合共17,259,000港元(2015年：15,175,000港元)，其中包括租金收入15,306,000港元(2015年：13,664,000港元)。
- (iii) 提供未經處理原水的收入，乃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與該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條款收取。
- (iv) 已付及應付股息乃按照有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上所建議及宣派之股息比率作出。
- (v) 粵海控股貸款本金額分別為307,757,000港元(2015年：313,965,000港元)及83,865,000港元(2015年：無)的利息費用分別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的81.3%及100%計息，而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本金額為35,100,000港元(2015年：無)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的94%計息。

#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有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同時亦為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一名股東，已按照其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個別基準就本集團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責任提供擔保最多至人民幣286,72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58,400,000元)。

### (c) 與有關連人士之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粵海控股、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統稱「粵海控股集團」)訂立多份租賃協議，出租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多個單位作為辦事處場地。期內向粵海控股集團收取之總金額載於中期財務信息附註21(a)。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於報告期末之承擔詳情見下文：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粵海控股	15,721	5,372	122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242	7,520	684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237	—	—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294	—	—

### (d) 與有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項下的 與有關連人士結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i)	87	24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i)	3,635	85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i)	2,539	2,385
計入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項下的 與有關連人士結餘：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i)	(46,578)	(48,33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i)	(13,379)	(3,44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i)	(84,296)	(85,51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iii)	(391,622)	(313,965)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iv)	(35,100)	—

##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d) 與有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續)

附註：

- (i) 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特定還款期。
- (ii) 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30天內償還。
- (iii) 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指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的81.3%至100%計息。結餘分別為56,16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57,293,000港元)、251,597,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56,672,000港元)及83,865,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無)須於2016年、2017及2019年內償還。
- (iv) 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指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的94%計息。結餘須於2021年內償還。

#### (e)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01	3,575
終止受僱後福利	238	199
以股份結算的股票期權福利	166	1,421
已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總薪酬	5,205	5,195

### 22.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營特許權及投資物業的總額約為499,889,000港元(2015年：1,936,407,000港元)。

### 23. 比較數字

中期財務信息中若干結餘的呈列已予修訂。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董事認為，此呈列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24. 核准中期財務信息

本中期財務信息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8月24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業績。本集團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22.75億港元(2015年：22.2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6.33仙(2015年：港幣35.53仙)，較去年同期增加2.3%。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0仙(2015年：港幣10.0仙)。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53.20億港元(2015年：46.8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5%。此外，本期間的稅前利潤稍為增加0.1%或400萬港元至31.51億港元(2015年：31.47億港元)，而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於本期間增加2.4%至22.75億港元(2015年：22.21億港元)。收入、稅前利潤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的增長主要來自均有較佳表現的水資源及發電業務，以及於2015年第四季度收購的收費道路業務及若干水資源項目帶來的額外貢獻。然而部份增幅被1.45億港元的淨匯兌虧損(2015年：淨匯兌收益4,800萬港元)及百貨營運和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未如理想的表現所抵銷。本集團本期間的利息收入總額及財務費用分別為1.87億港元(2015年：2.40億港元)及6,300萬港元(2015年：5,100萬港元)，而本集團本期間的利息收入總額扣除財務費用減少34.4%至1.24億港元(2015年：1.89億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6.33仙(2015年：港幣35.53仙)，較去年同期增加2.3%。

##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表現概述如下：

### 水資源

#### 東深供水

來自東深供水項目的盈利貢獻對本集團的盈利仍然重要。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於GH Water Supply (Holdings) Limited(粵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粵港供水控股」)的權益為96.0%。由粵港供水控股持有99.0%權益的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為東深供水項目的擁有人。

東深供水項目的每年可供水量為24.23億噸。本期間，對香港、深圳及東莞的總供水量為9.18億噸(2015年：10.75億噸)，減幅為14.6%，產生收入29.84億港元(2015年：29.4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2015年簽訂的2015至2017年度香港供水協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三個年度，每年對港供水收入分別為4,222,790,000港元、4,491,520,000港元及4,778,290,000港元。

本期間，對港供水收入增加6.4%至24.50億港元(2015年：23.03億港元)。本期間，對深圳及東莞地區的供水收入減少16.3%至5.34億港元(2015年：6.38億港元)。本期間，東深供水項目的稅前利潤為19.46億港元(2015年：20.2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7%，此乃由於本期間自損益表扣除的淨匯兌虧損1.43億港元(2015年：淨匯兌收益2,900萬港元)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粵海水務香港

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水務香港」,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多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水利工程業務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粵海水務香港的附屬公司,包括東莞市清溪粵海水務有限公司、梅州粵海水務有限公司、儀征港儀供水有限公司、高郵港郵供水有限公司、寶應粵海水務有限公司、海南儋州自來水有限公司、梧州粵海江河水務有限公司及肇慶高新區粵海水務有限公司的供水量分別為每日290,000噸、210,000噸、150,000噸、145,000噸、130,000噸、100,000噸、355,000噸及90,000噸,每日合共1,470,000噸(2015年:每日380,000噸)。

粵海水務香港的附屬公司,包括梅州粵海水務有限公司、梧州粵海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市常平金勝水務有限公司、開平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五華粵海環保有限公司及東莞市道滘鴻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經營的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能力分別為每日100,000噸、90,000噸、70,000噸、50,000噸、40,000噸及40,000噸,每日合共390,000噸(2015年:每日300,000噸)。

粵海水務香港的聯營公司,包括江河港武水務(常州)有限公司及廣州南沙粵海水務有限公司的供水量分別為每日520,000噸及400,000噸(包括本期間後完成擴充工程每日額外200,000噸),每日合共920,000噸(2015年:每日200,000噸)。

粵海水務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的收入合共為390,195,000港元(2015年:137,204,000港元)。粵海水務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於本期間的稅前利潤(不包括匯兌差異淨額)合共為98,493,000港元(2015年:32,131,000港元)。增長主要來自於2015年第四季度收購的水資源項目帶來的額外貢獻。

### 物業投資

#### 中國內地

##### 天河城廣場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天河城」)76.13%的實際權益,其為天河城廣場的物業擁有人。天河城廣場包括一個購物中心、一座辦公大樓及一間酒店。該購物中心及辦公大樓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

天河城廣場的收入來自購物中心(包括由本集團經營的百貨店租金收入)及辦公大樓的租金。受到匯率波動的負面影響,天河城廣場於本期間的收入減少3.9%至574,976,000港元(2015年:598,079,000港元)。若剔除外幣結算影響,天河城廣場收入比去年同期平穩增長2.3%。本期間的稅前利潤(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及利息收入淨額)減少3.0%至409,807,000港元(2015年:422,683,000港元)。

天河城購物中心乃位於廣州黃金地段最受歡迎的購物中心之一,總建築面積及可出租面積分別約為160,000平方米及103,000平方米。本期間內,購物中心取得99.7%(2015年:99%)的平均出租率。購物中心成功保留現有並同時吸引新的知名品牌租客。

辦公大樓名為粵海天河城大廈,為樓高45層的甲級寫字樓,總建築面積及可出租面積分別約為102,000平方米及90,000平方米。本期間的平均出租率為97.5%(2015年:98.9%),收入為105,004,000港元(2015年:111,359,000港元),減幅為5.7%。若剔除外幣結算影響,收入比去年同期錄得增長0.3%。本期間的稅前利潤(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減少5.2%至90,180,000港元(2015年:95,078,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

本集團於天津擁有一塊土地，該土地將發展為一個大型現代化購物中心，其地上及地下的總建築面積將分別約為137,100平方米及56,000平方米。於2016年6月30日，合共投放資金約為21.86億港元。

### 番禺萬博中央商務區項目

本集團於廣州市萬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萬亞」)的實際權益為31.06%，而廣東天河城擁有60%的附屬公司廣州天河城投資有限公司(「天河城投資」)直接持有萬亞68%權益。萬亞擁有一塊位於番禺萬博中央商務區的土地，該商務區預期將打造成廣州全新商業區。該幅土地建築面積約260,000平方米，正發展為一項大型綜合商業項目。於2016年6月30日，天河城投資根據合作合同於萬亞合共投資約為14.45億港元。

### 香港

#### 粵海投資大廈

本期間粵海投資大廈的平均出租率為100%(2015年：100%)。由於平均租金上升，本期間的總收入提升6.3%至26,980,000港元(2015年：25,384,000港元)。

### 百貨營運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廣東天河城百貨有限公司(「廣東天河城百貨」)及廣州市天河城萬博百貨有限公司(「天河城萬博」)同樣持有約85.2%實際權益。廣東天河城百貨於天河城廣場經營天河城百貨店，亦經營天河城百貨店—北京路分店(「名盛百貨店」)、奧體歐萊斯名牌折扣店(「奧體百貨店」)、白雲新城百貨店、東圃百貨店、東莞第一國際百貨店(「東莞百貨店」)、佛山南海百貨店(「南海百貨店」)及北京路粵海仰忠匯店(「粵海仰忠匯百貨店」)。天河城萬博經營天河城百貨歐萊斯折扣店(「萬博百貨店」)。

於2016年6月30日，九間百貨店舖的總租用面積約為184,000平方米(2015年12月31日：184,000平方米)。面對廣州零售市場的激烈競爭，本期間錄得總收入383,869,000港元(2015年：469,020,000港元)，減幅為18.2%。本期間稅前利潤減少32.2%至158,454,000港元(2015年：233,815,000港元)。

由本集團營運的九間百貨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如下：

	租用面積 平方米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		變動 %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天河城百貨店	40,000	249,777	316,759	-21.1
萬博百貨店	19,600	45,396	51,646	-12.1
名盛百貨店	13,000	28,088	34,377	-18.3
東圃百貨店	28,000	24,708	28,366	-12.9
奧體百貨店	21,500	18,413	21,864	-15.8
白雲新城百貨店	15,700	12,554	14,003	-10.3
東莞百貨店	9,800	1,703	2,005	-15.1
南海百貨店	28,400	1,798	—	—
粵海仰忠匯百貨店	8,000	1,432	—	—
	184,000	383,869	469,020	-18.2

本集團於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廣東永旺天河城」)的實際權益為26.65%。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廣東永旺天河城的溢利為3,940,000港元(2015年：9,978,000港元)，減少60.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酒店經營及管理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團隊合共管理39間酒店(2015年12月31日：40間)，其中兩間位於香港、一間位於澳門及36間位於中國內地。於2016年6月30日，由本集團擁有或以租賃形式擁有的七間酒店中，兩間位於香港、兩間位於深圳及各有一間位於廣州、珠海及鄭州。該七間酒店中，其中六間由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團隊管理，而位於廣州的一間名為粵海喜來登酒店則由喜來登海外管理公司管理。

本集團擁有或以租賃形式擁有的七間酒店中，五間為星級酒店，兩間為經濟型酒店。本期間內，粵海喜來登酒店的平均房價為1,243港元(2015年：1,335港元)，其餘四間星級酒店及兩間經濟型酒店之平均房價分別為636港元(2015年：686港元)及220港元(2015年：224港元)。本期間內，粵海喜來登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為86.6%(2015年：86.7%)，其餘四間星級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為77.0%(2015年：82.1%)。

由於來自中國內地的過夜訪客數目下降，以及受內部裝修工程的不利影響，於香港營運的酒店之平均房價和入住率均下降。本期間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的收入減少8.5%至296,933,000港元(2015年：324,601,000港元)。本期間的稅前利潤減少33.1%至39,816,000港元(2015年：59,477,000港元)。

### 其他基建項目

#### 中山火力發電廠

中山電力(香港)有限公司(「中山電力(香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山火電」)擁有75%權益。中山火電擁有兩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600兆瓦(2015年：110兆瓦)。本期間內，售電量為8.09億千瓦時(2015年：3.03億千瓦時)，增幅為167.0%。由於售電量上升，故本期間的收入增加89.6%至354,850,000港元(2015年：187,129,000港元)。本期間的稅前利潤增加94.9%至140,842,000港元(2015年：72,263,000港元)。

根據中山電力(香港)與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興中」)於2009年7月22日訂立的協議，中山電力(香港)及興中同意對中山火電作出進一步資本貢獻，以興建兩台300兆瓦熱電聯供發電機組。於2016年6月30日，合共投放資金約24.22億港元。兩台新的300兆瓦熱電聯供發電機組已完成興建，並分別於2016年2月及2016年6月投入營運，以代替兩台舊有發電機組。

#### 廣東粵電靖海發電有限公司(「粵電靖海發電」)

本集團於粵電靖海發電的實際權益為25%。於2016年6月30日，粵電靖海發電擁有四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3,200兆瓦。本期間的售電量為48.71億千瓦時(2015年：59.16億千瓦時)，減幅為17.7%。由於用電需求不足及電價下降，本期間收入減少28.6%至2,235,857,000港元(2015年：3,131,295,000港元)。粵電靖海發電於本期間的稅前利潤減少28.1%至494,931,000港元(2015年：688,787,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粵電靖海發電的溢利為88,737,000港元(2015年：129,007,000港元)，減少31.2%。

#### 廣東粵嘉電力有限公司(「梅縣發電廠」)

本集團於梅縣發電廠的實際權益為12.25%。本公司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Guangdong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粵電投資有限公司\*)(「粵電投資」)持有梅縣發電廠的25%權益。本期間內，粵電投資並未就此項投資獲取任何股息收入(2015年：無)。

#### 興六高速公路

於2015年10月9日，已完成收購廣西新長江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新長江公司」)，新長江公司主要從事興六高速公路的營運。興六高速公路包括長達99.6公里的主線，及三條總長達52.7公里的支線(通往興業、貴港及橫縣)。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興六高速公路於本期間日均交通流量為20,373架次。新長江公司於本期間的收入及稅前利潤分別為316,317,000港元及192,701,000港元。

### 銀瓶PPP項目

於2016年6月8日，本公司與東莞市謝崗鎮人民政府（「謝崗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書，有關參與發展中國廣東省東莞銀瓶創新區若干一級公共道路、連接綫和市政道路（非收費道路）（「該項目道路」，統稱「該等項目道路」）及相關的給排水、綠化及照明等附屬配套設施的公私合夥制項目（「銀瓶PPP項目」）。

於該等項目道路的建設期（「建設期」）內，本集團負責根據銀瓶創新區的整體發展計劃及進度於不同階段提供建設該等項目道路的資金（「建設費用」），而總建設費用不超過人民幣47.54億元（相等於約55.62億港元）。謝崗政府負責於維護期（「維護期」）內（即由謝崗政府接納該等項目道路起計十年）以10年分期方式支付建設費用。

於建設期內，本集團有權按由項目公司（定義見下文）支付每筆金額（該金額一併構成項目道路的建設費用）的8%複息年利率累計利息，從每個該金額應付款的日期直至相關該等項目道路的建設期完結日期。該金額（「應計利息金額」）將於維護期內以10年分期方式支付。此外，於維護期內，謝崗政府將以10年分期方式支付相等於建設費用2.5%的管理費（「管理費」），以及每年支付相等於總建設費用1.1%的年度維護費。於維護期內，建設費用、應計利息金額和管理費的結欠總額以餘額遞減法按年利率的8%為基準計息。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正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以履行本公司於銀瓶PPP項目的責任。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的權利及義務將於項目公司成立後轉移予項目公司。

###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減少13.30億港元至48.99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62.29億港元），該等財務資產由本集團存放於中國內地多間持牌銀行，各自為期不超過一年。該等存放於持牌銀行的財務資產本金為人民幣及於到期日獲本金保障。

### 變現能力、資本負債率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8.28億港元至101.23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92.95億港元），其中95.7%為人民幣、3.4%為港元及0.9%為美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財務借貸減少6.34億港元至77.66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84.00億港元），其中93%為港元及7%為人民幣，包括不計息預收賬款8.27億港元。在本集團財務借貸總額中，由報告期末起計，其中4.97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中之69.24億港元及3.45億港元須分別於二至五年內及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信貸額度（2015年12月31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資金狀況，因此並無資本負債率可呈列。本集團之債務還本付息狀況穩健，於2016年6月30日之EBITDA／財務費用比率為60.08倍(2015年12月31日：45.42倍)。

本集團現時之現金資源，加上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穩定之現金流量，足以應付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水業務及污水處理特許權(包括經營特許權及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應收款)已予抵押，使本集團獲授予若干銀行貸款。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資本開支為5.00億港元，主要關於物業發展項目的開發成本及中山火力發電廠、供水及污水處理廠的興建成本。

### 匯率及利率的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借貸為5.43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6.85億港元)。於本期間，淨匯兌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該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以港元計值。由於目前中國內地兌換貨幣的限制，導致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換算為港元時產生匯兌虧損。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合共67.09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73.81億港元)。本集團認為所面對的利率風險極微小，故並不需要考慮利率對沖。

###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6,315人，當中1,296人為管理人員。其中，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6,087人，總部及香港附屬公司僱員228人。本期間薪酬總額約為444,585,000港元(2015年：395,296,000港元)。

2016年，本集團深入培育以正直、專業、積極、坦誠及合作為核心的企業文化，持續加強專業人才隊伍建設，引進符合公司未來發展需求的專業人才，加大對有潛質員工的培養力度。

本集團對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定期考核及結果回饋機制，以保證管理團隊的廉潔、高效。員工薪酬及獎勵分配是以前所屬公司的業績為主導，實行獎勵與業績掛鈎的激勵政策。本集團還藉股票期權計劃獎勵和吸引人才為本集團長期服務。

在員工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員工進修，並根據公司戰略目標及工作需求，有針對性地組織專業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綜合素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面向未來，本集團將以搭建戰略管理體系為目標，強化內部管理，持續推動管理團隊和人才隊伍建設，營造誠實守信的企業文化和工作氛圍，為企業的長遠發展構築堅實的基礎。

### 回顧

2016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甦疲弱，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低迷，金融市場波動較大，英國公投「脫歐」等不確定因素為世界經濟復甦帶來不明朗前景。中國經濟維持整體平穩發展趨勢，但仍處於複雜的結構調整及轉型升級階段。在這樣的嚴峻的經濟環境下，集團在確保核心業務業績穩定的基礎上，加強風險管理，同時積極尋求業務拓展機遇，以繼續推動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 展望

2016年下半年，預計世界經濟緩慢復甦趨勢面臨諸多不穩定因素，而中國經濟有望維持穩中有進的發展趨勢。一些政策經濟調整短期內可能對國際匯率、利率市場帶來震盪，從而對企業運營帶來一定風險。集團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走向，在嚴謹的風險管理前提下，保障核心業務的穩定發展。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關注水資源、物業及基礎建設方面的發展機遇，尤其是水資源、基礎設施領域內潛在的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以把握因政府鼓勵環保及基礎設施投入而帶來的投資機遇，進一步提升公司業績，持續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遠價值。

# 僅供識別

##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 (i)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黃小峰	個人	2,595,580	好倉	0.041%
吳建國	個人	483,370	好倉	0.008%
張輝	個人	2,106,130	好倉	0.034%
趙春曉	個人	582,170	好倉	0.009%
李偉強	個人	1,427,160	好倉	0.023%
何林麗屏	個人	879,200	好倉	0.014%
曾翰南	個人	879,200	好倉	0.014%
陳祖澤	個人	5,450,000	好倉	0.087%
李國寶	個人	11,000,000	好倉	0.176%
鄭慕智	個人	3,124,000	好倉	0.050%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6,264,662,621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 (ii) 於普通股股票期權的權益(好倉)

##### (1) 於2008年10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

董事姓名	股票期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股票期權數目					於2016年 6月30日	授出 股票期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股票期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於授出日期	於2016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黃小峰	22.01.2013	2,693,000	1,615,800	-	(738,380)	-	877,420	-	6.20	6.30	9.20
溫引斯	22.01.2013	1,395,000	837,000	-	(382,670)	-	454,330	-	6.20	6.30	9.20
吳建國	22.01.2013	2,268,000	1,360,800	-	(582,170)	-	778,630	-	6.20	6.30	9.24
張輝	22.01.2013	2,268,000	1,360,800	-	(589,930)	-	770,870	-	6.20	6.30	9.20
趙春曉	22.01.2013	2,268,000	1,360,800	-	(582,170)	-	778,630	-	6.20	6.30	9.24
李偉強	22.01.2013	2,243,000	1,345,800	-	(529,960)	-	815,840	-	6.20	6.30	9.20
何林麗屏	22.01.2013	1,256,000	753,600	-	(376,800)	-	376,800	-	6.20	6.30	9.20
曾翰南	22.01.2013	1,256,000	753,600	-	(376,800)	-	376,800	-	6.20	6.30	9.20

有關上述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之附註：

- 所有股票期權之期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零六個月。
- 任何股票期權只於已歸屬後方可在期權期限內行使。

##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 (c) 以下為股票期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d) 股票期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董事會在授出股票期權時所決定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e) 以下為股票期權之離職者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歸屬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日期後四個月當日之前	0%
授出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後但於一年當日之前	10%
授出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的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 (2) 期內未行使之股票期權的變動表之附註

- \* 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之股票期權，其歸屬期的詳情列載於本報告「於2008年10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一節內。
-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股票期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股票期權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位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合計行使股票期權前一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 於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黃小峰	個人	3,880,000	好倉	0.227%
趙春曉	個人	2,320,000	好倉	0.136%
何林麗屏	個人	398,000	好倉	0.023%
鄭慕智	個人	600,000	好倉	0.035%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6年6月30日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711,536,85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 於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曾翰南	個人	300,000	好倉	0.033%
李國寶	個人	15,000	好倉	0.002%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6年6月30日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907,593,285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 於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何林麗屏	個人	200,000	好倉	0.037%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6年6月30日粵海制革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8,019,00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420,563,527	好倉	54.60%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3,420,563,527	好倉	54.60%
粵海信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576,404,918	好倉	9.20%

附註：

1. 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6,264,662,621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2.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應佔權益乃通過其直接全資控股的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持有。
3. 上述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已包括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粵海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應佔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之股票期權

於2016年6月30日，除於本報告「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若干其他合資格人士擁有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之以下權益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各份股票期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信息附註17。

參與者類別	股票期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股票期權數目					授出股票 期權之 總代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股票期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16年 1月1日 於授出日期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16年 6月30日					
僱員	22.01.2013	19,202,000	10,292,400	-	(4,820,360)	-	5,472,040	-	6.20	6.30	10.16
前董事	22.01.2013	2,315,000	1,389,000	-	(635,040)	(753,960)	-	-	6.20	6.30	9.20

有關上述股票期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第40及41頁「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有關上述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之附註」內。

有關於期內未行使之股票期權的變動表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41頁「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期內未行使之股票期權的變動表之附註」內。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資料的變動

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 (i) 李偉強先生現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會長。
- (ii) 李國寶博士不再為南潮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 (iii) 鄭慕智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除上述變動外，於2016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及本公司截至該日之中期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按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4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發行下列新普通股予若干股票期權持有人：

已發行新普通股總股數	每股普通股行使價 港元	現金總代價 港元
9,614,280	6.20	59,608,536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 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與一家銀行簽訂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該粵投2014年融資協議」)，該銀行向本公司提供本金18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粵投2014年貸款融資」)。下述事項將構成違約事宜：

- (i) 倘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不再(無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最少51%的股權；或
- (ii) 倘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不再(無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粵海控股100%的股權。

當上述任何一項事宜出現及出現後，且情況持續，該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i) 撤銷該粵投2014年貸款融資，則該粵投2014年貸款融資即時被撤銷；
- (ii) 宣告全部或部分的本金欠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該粵投2014年融資協議項下應計或尚未清還款項即時到期及償還，則該等款項須即時到期及償還；及／或
- (iii) 宣告全部或部分的本金欠款須被要求時償還，則按該銀行要求時該等款項須即時償還。

於2016年6月30日，該粵投2014年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為18億港元。本公司須於該粵投2014年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償還該粵投2014年貸款融資。

#### 日期為2015年5月6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根據GH Water Supply (Holdings) Limited(粵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粵港供水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5月6日簽訂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該粵港供水控股融資協議」)，由若干間銀行(「該等粵港供水控股融資貸款人」)提供本金最高達13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粵港供水控股貸款融資」)。下述事項將構成違約事宜：

- (i) 倘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沒有或不再(無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51%的權益；或
- (ii) 倘廣東省政府沒有或不再(無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香港粵海最少51%的權益。

當上述任何一項事宜出現及出現後，且情況持續，該等粵港供水控股融資貸款人的代理人，可按承擔或參與達或超過該粵港供水控股貸款融資項下的全部承擔或參與之66 $\frac{2}{3}$ %之該等粵港供水控股融資貸款人(「主要貸款人」)的指示，向粵港供水控股發出通知：

- (i) 撤銷該粵港供水控股貸款融資項下的全部承擔，則該等承擔即時被撤銷；
- (ii) 宣告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本金欠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該粵港供水控股融資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清還款項即時到期及償還，則該等款項須即時到期及償還；及／或
- (iii) 宣告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本金欠款即時償還，則按代理人根據主要貸款人的指示要求時該等款項須即時償還。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該粵港供水控股貸款融資已全部清還。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日期為2015年5月22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與一家銀行簽訂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該粵投2015年5月融資協議」），該銀行向本公司提供本金15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粵投2015年5月貸款融資」）。下述事項將構成違約事宜：

- (i) 倘香港粵海不再（無論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最少51%的股權；及
- (ii) 倘廣東省政府不再（無論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擁有香港粵海100%的股權。

倘出現該粵投2015年5月融資協議任何違約事件，該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i) 撤銷該粵投2015年5月貸款融資，則該粵投2015年5月貸款融資即時被撤銷；
- (ii) 宣告全部或部分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該粵投2015年5月融資協議項下應計或尚未清還的款項即時到期及償還，則該等款項須即時到期及償還；及／或
- (iii) 宣告全部或部分的貸款按要求償還，則該等款項按該銀行的要求時須即時償還。

於2016年6月30日，該粵投2015年5月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為15億港元。本公司須於該粵投2015年5月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償還該粵投2015年5月貸款融資。

### 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與一家銀行簽訂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該粵投2015年6月融資協議」），該銀行向本公司提供本金10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粵投2015年6月貸款融資」）。下述事項將構成違約事宜：

- (i) 倘粵海控股不再（無論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最少51%的股權；及
- (ii) 倘廣東省政府不再（無論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擁有粵海控股100%的股權。

倘出現該粵投2015年6月融資協議任何違約事件，該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i) 撤銷該粵投2015年6月貸款融資，則該粵投2015年6月貸款融資即時被撤銷；
- (ii) 宣告全部或部分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該粵投2015年6月融資協議項下應計或尚未清還的款項即時到期及償還，則該等款項須即時到期及償還；及／或
- (iii) 宣告全部或部分的貸款按要求償還，則按該銀行要求時該等款項須即時償還。

於2016年6月30日，該粵投2015年6月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為10億港元。本公司須於該粵投2015年6月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償還該粵投2015年6月貸款融資。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日期為2015年10月6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與一家銀行簽訂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該粵投2015年10月融資協議」)，該銀行向本公司提供本金18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粵投2015年10月貸款融資」)。下述事項將構成違約事宜：

- (i) 倘香港粵海不再(無論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最少51%的股權；及
- (ii) 倘廣東省政府不再(無論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擁有香港粵海100%的股權。

倘出現該粵投2015年10月融資協議任何違約事件，該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i) 撤銷該粵投2015年10月貸款融資，則該粵投2015年10月貸款融資即時被撤銷；
- (ii) 宣告全部或部分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該粵投2015年10月融資協議項下應計或尚未清還的款項即時到期及償還，則該等款項須即時到期及償還；及／或
- (iii) 宣告全部或部分的貸款按要求償還，則按該銀行要求時該等款項須即時償還。

於2016年6月30日，該粵投2015年10月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為18億港元。本公司須於該粵投2015年10月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償還該粵投2015年10月貸款融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佈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0仙(2015年：港幣10.0仙)。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欲確保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股東，必須於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6年8月24日

